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

附表二:被推薦人產學合作成績優良之佐證資料

請推薦人就被推薦人之產學合作具體貢獻填寫下列相關資料並提供相關作證資料。

一、產學合作計畫：

請填入被推薦人近五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年度	計畫名稱	合作單位	計畫職務	計畫金額

二、技術移轉：

請填入被推薦人近五年之技術轉移績效

技術/專利名稱	被授權單位	技轉授權金	簽約日期

三、院、校級產學合作獎項

請填入被推薦人近五年之產學合作相關獎項

獎項	獲獎年度	備註